

致辭

立法會：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動議察悉 內務委員會有關《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報告的議案發言全文 （只有中文）

2012年3月29日（星期四）

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三月二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劉健儀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報告的議案發言全文：

主席：

首先，我要感謝審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各位委員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所付出的努力，令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2012年差餉（豁免）令》在本年二月八日提交立法會審議。小組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目的是落實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有關措施是財政司司長在考慮過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當前的經濟環境以及政府的財政狀況等而提出的其中一項一次性措施，以適時紓緩市民的負擔。在該項措施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全年的差餉將獲寬免，以每戶每季2,500元為上限，估計近百分之九十的物業將因而在新的財政年度完全免繳差餉，涉及約270萬個物業，而其餘的物業亦可全數受惠於每季2,500元的寬減額。

多謝剛才多位議員就實施差餉寬免措施所提出的意見。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陳議員的建議，是規定物業單位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每季可獲豁免差餉款額的物業單位不可超過三個。這項建議在審議《2012年差餉（豁免）令》的相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作深入探討。

香港現行的差餉制度與世界各地實施的差餉制度一樣，在《差餉條例》下，差餉的估價及徵收向來以估價物業作為單位。假如實施陳議員的建議，會把寬免差餉由一直沿用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的做法，根本地轉變為以擁有人或佔用人為基礎，並因應該些人士的身份而施加限制，令他們不能就超過一定數目的物業單位獲得差餉寬免。

首先，我想指出，在相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對於差餉寬免應否由以物業單位作為基礎轉變為以擁有人或佔用人為基礎這個概念，議員持有不同的觀點，莫衷一是。

其次，如實施陳議員的建議，會涉及很多政策及操作方面的問題。

剛才李慧琼議員發言時提出，若在本年度實施陳議員的提議，將會有很多操作問題很難解決，李議員亦想請政府考慮以後若有寬免措施時，可研究怎樣朝着陳議員所提的方向做一些改變，所以我特別藉此機會說一說如果走這方向要處理的很多政策和操作的問題。

現行《差餉條例》容許差餉繳納人可以是物業擁有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物業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因此，實際上，差餉物業估價署沒有法律基礎要求繳納人辨識其為物業擁有人、擁有人的代理人、物業佔用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故此，署方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當然亦無法知悉同一人士是否實際上以不同身份擁有多個物業及訂立不同租約或代理人安排。

因此，若要落實剛才陳議員建議的方案，差餉物業估價署須在扣減差餉寬免前，向所有繳納人發出超過 230 萬份表格以收集他們的身份資料，以及索取繳納人的同意，讓該署把資料與其他政府部門的資料作出核對。同時，若有關擁有人或佔用人名下有超過三個物業單位，署方亦會要求他們表達意向選定受惠於差餉寬免措施的物業單位。上述的程序需耗費相當的時間。而為着實施陳議員的方案，差餉物業估價署將需動用莫大的人力資源及資本投資，涉及為數不少的額外公共開支。

若在上述的程序中，有個別差餉繳納人反對簽署同意書或不作出回應，差餉物業估價署便不能展開有關的核對工作。若要防止濫用、漏報和失實的情況，當局更可能需要訂立法律條文，規定所有繳納人必須簽署同意書，允許差餉物業估價署核實其身份，並就失實的申報施加刑事罰則。

最重要的是，實施有關安排會因涉及複雜的籌備工作而導致差餉寬免的措施未能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內推行，令廣大差餉繳納人無法適時受惠於差餉寬免。

除了上述執行上的實際困難和對繳納人造成的影響外，建議的豁免範圍亦有相當的隨意性及灰色地帶，例如：以甚麼基準設定三個物業為界線、當個別擁有人或佔用人名下有多於三個物業單位時，應如何取捨獲豁免的物業等。建議的方案亦不能處理那些擁有人或佔用人，為避開有關限制而以其他人或公司的名義登記作為其物業的差餉繳納人。如此一來，設立有關限制所想達致的效果會變得蕩然無存。為着要堵塞有關漏洞，當局可能需要考慮廢除現行差餉制度中代理人的安排。

總的來說，有關方案既不能在法律上清晰而明確地界定豁免範圍的準則，在執行上亦涉及重大的實際困難，對差餉繳納人造成不便，且未能符合成本效益。

政府當局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以及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已闡述我們的詳細分析。立法會主席早前亦已裁定有關建議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主席，我想重申，是次落實差餉寬免措施的做法與政府當局在預算案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一致，而《2012 年差餉（豁免）令》的順利和如期推行亦回應了市民希望可盡快獲得差餉寬免的訴求。

多謝主席。

完